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801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未依法辦理登錄之處分條  
文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31日府社照字第1071205388號函。
- 二、行政院100年3月31日送立法院審查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第12條第1項略以：「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...」第42條第2項：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，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46條略以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，即提供長照服務者。...」。
- 三、爰依上揭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觀之，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第54條第2項應屬立法疏漏，致公布施行之前後法條條文無法對應，造成實務執行困難。本條條文將於長服法修法作業時予以修正，以為妥適。

花府 108/04/11



1080071593

四、至有關現行長服法第58條第1款條文對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訂有相對罰則一節，雖登錄程序之申請人為長照機構，惟第19條第1項既已明訂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，長照人員即負有應行為及注意之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致違反本條文規定，依法予以處分應無疑義。考量實務執行本項罰則恐有失公允等情，於後續長服法修正時，一併檢討本條條文有無修正之必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

部長 陳時中